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5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 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临汾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现代化发展,现就我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中央、省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教育事业健康运行和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按照

“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各级履行本区域教育领域的权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级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划分权责边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财力状况及属地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细化权责事项，做到明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市与县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

——坚持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兼顾当前与长远，合理统筹、分类协调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三个方面，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合理确定市与县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

(一) 义务教育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和其他经常性事项 4 项事权。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统一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级与县级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公用经费。省级和市县统一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 60% (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0%),地方负担 40% (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20%)。我省负担部分由省市县按照 5:2:3 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由省市按照 5:5 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省县按照 7:3 比例分担。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政府核定全省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比例,省级和市县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市县两级可结合实际分档分级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 50%,地方负担 5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与公用经费一致。

3. 校舍安全保障。市、县城市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分别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

4. 其他经常性事项。①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

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②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二)学生资助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 1 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省级与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 4:3:3 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幼儿园由省市按照 4:6 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省县按照 7:3 比例分担。

(三)其他教育

主要包括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1 项。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且在 1986 年底前连续任教满 3 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 4:2:4 比例分担;对 1986 年底前连续任教满 3 年及以上的其余代课人员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 2:1:7 比例分担。对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使用,连续任教满 3 年及以上的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或省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县级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级

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民族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本级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市财政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 适时调整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根据国家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保障底线，市级将遵循中央、省部署，适时调整完善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临汾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建设,现就我市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

立足我市实际、借鉴先进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推进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方支出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政府支出责任;明晰政府与市场功能定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

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明晰划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明晰确定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地方实情,市县侧重支持服务基层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等建设,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改革等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市科技工作特点,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以下五项内容。

(一) 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围绕全市科技创新战略,对聚焦产业振兴、创新驱动、顺应产业变革和科技革命趋势的,对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科技创新以及引领我市未来创新发展的新兴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领域的技术研究,解决制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市级科技研发专项予以支持。县级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助、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县财政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相关

建设发展规划等,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计划,分别确认为市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科技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市级层面开展普及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可通过科技创新经费,市长创新奖,科技创新券等投入方式予以奖补;县级可根据本地实际进行配套奖励,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同时,要积极推进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加快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深化相关改革

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科技计划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科技资源得到更高效的配置、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

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为更好履行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推动体现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校对:程瑞媛(市财政局)

共印81份